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的购回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现金股利发放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拟派现金红利11.60元/股,7.12亿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86,152,776股,以此计算拟派现金红利90,397,220.16元(含税)。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并参与分配: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本总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152,776股×11.6元/股)-90,882,948股×11.6元/股=-1,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其登记在册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戴岚、戴龙、共青城得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元。本条所称限售股是指2000年1167号文件及财税〔2010〕7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划入人民币账户。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投资者股票红利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地区)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从该股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总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予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本次股利发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投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隆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陈永杰(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26.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确定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交易,同时经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7.51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2.72,滚动市盈率为126.05,市净率为6.56,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最新发布的申中上行业分类相关数据,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5.65,滚动市盈率45.84,市净率4.19,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6月2日、6月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0.88%、0.9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先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

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投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隆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陈永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26.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变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受让方金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杰已作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的法定承诺起:本次协议转让行为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60个月。锁定期内,受让方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融资等方式增持、委托持股、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主动交易、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全力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控制权及经营管理权长期稳定,杜绝明股实债套利行为。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质押金海高科股份。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向金海高科注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的资产和业务,尤其是不会将收购人过往经营的同类相关业务、资产及主体注入上市公司。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12个月内,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不会对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合作,或安排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不会实施任何购买或相关的业务,不会收购任何股权类资产,该承诺长期有效,自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后12个月内,不购买任何股权类资产;36个月内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除以上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未经证实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7.51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2.72,滚动市盈率为126.05,市净率为6.56,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最新发布的申中上行业分类相关数据,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5.65,滚动市盈率45.84,市净率4.19,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6月2日、6月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0.88%、0.9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2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解锁,认购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为4,664,0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总数为4,664,0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2-021)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字〔2022〕9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象的审核意见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066,690股。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27,960万股。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7,334,021股减少至596,895,981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对象应解锁的上市流通股总数为3,365,260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14.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276,378股减少至1,016,093,562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象应解锁的上市流通股总数为132,867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1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象应解锁的上市流通股总数为4,669,750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18.2025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象应解锁的上市流通股总数为4,669,750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19.2025年6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093,562股减少至1,015,870,778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象应解锁的上市流通股总数为88,578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22.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划分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超过12个月未解锁激励对象,剩余的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 复华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6月10日(星期六)至06月1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forward@fordward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根据时间对投资者提问进行答复。

上复复华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的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代理经理:陈正

董事会秘书:周杰
财务负责人:文耀辉
独立董事:倪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6月10日(星期六)至06月1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3a),根据活动时段,选中本次活动或填写问题 forward@fordward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证券事务管理部
电话:021-638722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会议记录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意愿,李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解聘日期	解聘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开始任职(含续聘)
李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3日	个人意愿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想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想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罗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7.91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约34.0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05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约98.5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对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分拆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式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批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正式批准以及最终能否完成审批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

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合理预期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查期间未发现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炒作概念炒作等违法违规事项,未发现全球光伏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等未来市场环境公司业务情况综合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